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於2015年12月22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

謹此提述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年12月7日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通函(「該通函」)及載列於該通函內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釋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年1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該通告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誠如該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302,248,213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0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4) 於該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1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